

第 4330 號公告

選舉管理委員會 (提名顧問委員會 (區議會)) 規例 (第 541E 章)

依據《選舉管理委員會 (提名顧問委員會 (區議會)) 規例》第 2(2)、2(3)、2(4)、3(3)、3(4)、5(2) 及 6(2) 條的規定，現公告如下：

I. 提名顧問委員會 (區議會) 的委任

就 2019 年 11 月 24 日舉行的區議會一般選舉，委任以下法律執業者，各自組成一個提名顧問委員會 (區議會)，任期由 2019 年 7 月 5 日至 2019 年 10 月 21 日 (首尾兩天包括在內)：

陳政龍資深大律師，
陳世傑先生，
羅頌明先生，
呂傑齡先生，
呂世杰先生，
鮑進龍資深大律師及
王正宇資深大律師

II. 提名顧問委員會 (區議會) 執行職能的期間

每個提名顧問委員會 (區議會) 將在下列期間執行上述規例第 3(1) 條的指明職能：

- (a) 在 2019 年 7 月 5 日至 2019 年 10 月 8 日期間，就準候選人提出徵求意見的申請執行職能，並不遲於 2019 年 10 月 8 日完成。
- (b) 在 2019 年 10 月 4 日至 2019 年 10 月 21 日期間，就選舉主任提出徵求意見的申請執行職能，並不遲於 2019 年 10 月 21 日完成。

III. 要求提名顧問委員會 (區議會) 提供意見的申請期間

- (a) 有關上文第 II(a) 段的申請必須以指明表格提出，申請人必須以面交方式、郵遞或傳真圖文方式向總選舉事務主任提出申請，並須於 2019 年 7 月 5 日至 2019 年 10 月 3 日期間 (首尾兩天包括在內) 將表格送達總選舉事務主任。
- (b) 有關上文第 II(b) 段的申請必須以書面方式提出，申請人必須向總選舉事務主任提出申請，並須於 2019 年 10 月 4 日至 2019 年 10 月 18 日期間 (首尾兩天包括在內) 將申請送達總選舉事務主任。

2019 年 7 月 5 日

選舉管理委員會主席馮驊法官